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DA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鑫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 1281)

委任執行董事

鑫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鄒燕紅女士（「鄒女士」）將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

鄒女士履歷詳情如下：

鄒女士，46歲，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資本運營總監，彼亦同時擔任本集團多家境外附屬公司的董事。鄒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初即已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投資並購、合規管理及企業管治等事務。在加入本集團之前，鄒女士在多家大型地產集團及投資公司擔任過法務主管、高級法務經理等職務。彼在公司法律事務、合規管理、投資並購、企業管治等方面擁有約19年的工作經驗。鄒女士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畢業於對外經濟貿易大學法學院法律碩士專業。鄒女士擁有中國法律職業資格證書。

鄒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一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任何一方可以提前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另一方終止該協議。彼需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鄒女士擔任本公司之董事不收取任何董事袍金，唯彼擔任本集團之行政職務收取的年薪為人民幣550,000元。

鄒女士的薪酬乃參考現行市況、其角色、職責及本公司薪酬政策厘定。該薪酬已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獲董事會批准，並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檢討。

於本公告日期，鄒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公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公司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鄒女士(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v)並無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及(v)並無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鄒女士已確認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 13.51(2)(v) 條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其他有關其委任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鄒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鑫達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魏強

河北，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魏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韓秦春博士，黃翼忠先生及馮志東先生。